

绍兴市总工会

关于举办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研讨会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总工会，市产业工会，市直部门（系统）工会（工委），行业工会联合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职工安全文化建设，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，不断增强职工群体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特举办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研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市总相关领导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总工会相关负责人，市直部门（系统）工会（工委）相关负责人，行业工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及被推荐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代表。

二、时间和方式

时间：9月9日上午9点-11点

方式：腾讯会议（会议ID：370906275）或市总1911会议室

三、研讨会内容

1. 讨论《关于开展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的意见》
2. 讨论《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规范（试行）》

四、有关事项

(一) 各地各部门负责做好本地区(部门)单位参加人员的通知工作,并于9月3日下午4点前将参加人员及参加方式情况汇总后(附件3)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长三角学院QQ邮箱: 2487599590@qq.com。邮件请注明“单位名称+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研讨会参会”,联系人:吕老师,电话: 88323843, 15325757731。

(二) 各地区推荐不少于3家基层单位参加研讨会,市直部门(系统)工会(工委),行业工会联合会推荐不少于1家基层单位参加研讨会。

附件:

1. 《关于开展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(试点)的意见》
2. 《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(试点)规范(试行)》
3. 参会回执汇总表

绍兴市总工会办公室
2021年8月26日



附件1

关于开展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的意见

各基层工会及企业：

为了维护建党百年来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，贯彻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之规定“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方针，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”及“统筹发展和安全”要求，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基础上，开展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工作，全面推进安全文化建设，巩固安全发展成果。

一、试点范围

各试点企业

二、试点方式

企业自行申报或各基层工会推荐，得到确认后颁发“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”牌匾。

三、试点时间

两年

四、试点要求

试点工作参照《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试点结束，根据试点成效命名“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”称号并颁发牌匾。

绍兴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

附件2

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规范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工作，开展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的企业要坚持以下规范：

1. 成立职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（试点）领导小组

组长：工会主席

副组长：企业安全负责人，工会负责安全副主席

成员：相关企业安全管理人员，相关工会安全负责人

2. 开展相应活动

（1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生命和生命安全教育

（2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生理心理健康和健康安全教育，并进行生理健康体检

（3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生活安全教育，并对生活安全环境进行检查提醒

（4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工作安全补充教育，并加强工作安全检查考核

（5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及培养，并加强监督考核

（6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安全责任教育及培养，并加强监督考核

（7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安全行为补充教育及培养，并加强监督考核

（8）在试点期内对全员进行安全形象教育及培养，并加强监督考核

3. 成效标准

- (1) 非正常死亡率下降
- (2) 受伤率下降
- (3) 身心健康问题减少
- (4) 事故减少
- (5) 隐患排查治理到位
- (6) 风险分级管控合理

4. 制度保障

- (1) 保障开展工作的经费
- (2) 制定数据统计分析的制度，并定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
- (3) 制定持续改进的制度，并坚持持续改进

附件3

参会回执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_____ 报送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
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（参会方式）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